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於2021年8月25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名，實到監事5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2021年中期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壞賬準備變動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實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未經審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會議認為：本期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轉讓馬鋼(合肥)工業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審議通過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有利於完善公司風險控制體系，保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合法權益，促進相關責任人員充分行使權利、更好地履行有關職責；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四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8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